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7號

抗告人 即

聲明異議人 甲○○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聲明異議，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3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抗告狀、刑事抗告狀（二）、刑事抗告狀（三）所載。

二、按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10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5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至5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甲○○（下稱抗告人）因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民國112年3月14日所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之書面告誡（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書

01 面告誡），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4月10日南市警婦字第
02 0000000000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向原審法院聲明異
03 議，聲請撤銷上開處分，及聲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
04 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應刪除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2
05 條所建立之抗告人資料，有刑事準抗告暨聲明異議狀（原審
06 卷第3至6頁）在卷可稽。由抗告人提出於原審之書狀狀首記
07 載「刑事準抗告暨聲明異議狀」，於事實及理由欄之「壹、
08 聲明事項說明、二、」記載「故聲請人…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416條第1項，聲請貴院撤銷之。並對系爭書面告誡之執行方
10 式，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等語（原審
11 卷第4頁），可見抗告人是同時向原審法院提起「準抗告」
12 及「聲明異議」。因原裁定主文僅記載「聲明異議駁回」，
13 未提及準抗告部分，且原裁定理由亦未就準抗告部分為准駁
14 之說明，應認原審就抗告人所提準抗告部分漏未裁判，是基
15 於審級利益，抗告人所提準抗告部分應由原審補行裁定，本
16 院尚不得越級加以審判，故本院審理之範圍僅限於原審裁定
17 駁回聲明異議部分，合先敘明。

18 (二)按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
19 定者，不在此限；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20 官指揮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
21 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
22 第456條第1項、第457條第1項前段、第484條定有明文。由
23 上開規定可知，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
24 序，是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之救濟程序，而檢察官
25 是依據法院之確定裁判而為執行指揮，故刑事訴訟法第484
26 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查系爭書面告誡
27 及系爭函文均由警察機關作成，非原審法院之確定裁判，亦
28 無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抗告人向原審法院對系爭書面告誡及
29 系爭函文聲明異議，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30 (三)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
31 性質相同或近似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

01 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性質不同或無法律漏洞，自
02 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本件系爭書面告誡係警察機關
03 所為之處分，系爭函文係上級警察機關所為之決定，依跟蹤
04 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3項、第5項規定，如對書面告誡不服，
05 則應係向上級警察機關為之；對於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則
06 不得再聲明不服，是原審法院並非依法得受理上開處分或決
07 定之救濟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3項、第5項已有相
08 關救濟程序之規定，並無法律漏洞之可言，且警察機關所為
09 之處分屬行政處分性質，與法院之確定裁判性質不同，不生
10 類推適用之問題。從而，抗告人對於警察機關所為之處分
11 （系爭書面告誡）、及其上級警察機關所為之決定（系爭函
12 文），主張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原審法
13 院聲明異議云云，與類推適用之法理不合，自不可採。

14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並不合
15 法。原審駁回其聲明異議，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
16 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0 法官 王俊彥
21 法官 曾鈴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洪以珊